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2破申13号

申请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游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湖北淼复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走新路 6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9DP6G0Q。

法定代表人：明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申请被执行人湖北淼复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淼复资建筑公司）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淼复资建筑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同意，决定将淼复资建筑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4月2日，本院立案登记淼复资建筑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宋卫华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审查查明，淼复资建筑公司设立于2019年12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走新路 601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及隧道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24 年 6 月 4 日，申请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24）鄂 0112 民初 62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淼复资建筑公司逾期未履行金钱给予义务。2025 年 9 月 4 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鄂 0112 执 6197 号。执行过程中发现淼复资建筑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土地及房产登记信息，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5 年 9 月 4 日，申请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经本院执行局执行会商，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作出（2025）鄂 0112 执 6197 号执行决定书，将淼复资建筑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

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同意后，有权将淼复资建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淼复资建筑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淼复资建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淼复资建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淼复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